

#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方毓涵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雲縣中醫曉字第01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師申請醫療機構之負責醫師，所檢具2年以上之醫師訓練證明文件乙案，經行政院衛生署釋示如附件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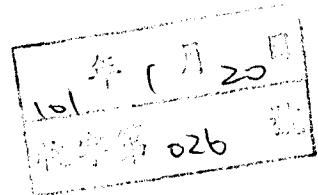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1年1月18日雲衛醫字第1010001241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 方毓涵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亦菁 (05) 5328427  
傳真電話：(05) 5344076  
電子郵件信箱：

64041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1000124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師申請醫療機構之負責醫師，所檢具2年以上之醫師訓練證明文件乙案，經行政院衛生署釋示如說明段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月13日衛署醫字第10102602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醫療機構負責醫師之資格，於醫療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至有關醫師於國外醫學院進修、研習或執業之年資，可否採計為醫療法第18條所定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、診所接受醫師訓練之年資部分，經衡酌實務並參照相關函釋規定，針對醫師於國外醫療機構接受訓練或執行醫療業務，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者，得視同具備醫療法第18條所定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、診所接受醫師訓練之年資。
  - (一)取得當地國家醫師證書。
  - (二)具有下列醫療機構訓練或執業證明文件：美國以醫學院附設醫院或教學醫院為限，日本以醫學院附設醫院或具教學功能之財團法人醫院為限，其他國家則以醫學院附設醫院為限。但在醫療法公布前，醫師於國外醫療機構執業並取得證明文件者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個案認定之。

三、準此，醫師如符合上開規定及醫療法相關規定，即可檢附  
相關證明文件向執業所在地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醫療  
機構開業執照，並擔任負責醫師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  
雲林縣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縣轄內各醫院、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 吳昭平

裝

訂

線